

技术服务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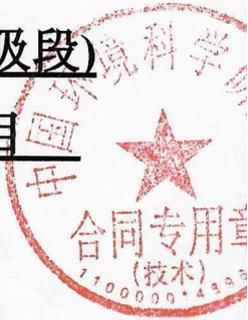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辉县市石门河(S311省道~南水北调倒虹吸段)
综合治理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辉县市水利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新乡辉县市



2025-12-16
亿金环境科技

技术服务合同

依据招标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乙方的投标文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签订采购合同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辉县市水利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联合体

联合体牵头单位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；联合体成员单位：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辉县市石门河(5311省道~南水北调倒虹吸段)综合治理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，提交《辉县市石门河(5311省道~南水北调倒虹吸段)综合治理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》。

2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

乙方负责辉县市石门河（S311省道~南水北调倒虹吸段）综合治理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文本及图件的编制；项目协调、现状调查、收集资料、项目实施过程的现场响应和协调、配合甲方开展项目专家咨询和验收评审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河南新乡辉县市；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30日历天；

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¥2160000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陆万元整）；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%，¥648000元（大写：陆拾肆万捌仟元整）；

(2) 乙方向甲方提交《辉县市石门河(5311省道~南水北调倒虹吸段)综合治理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》初稿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%，¥864000元（大写：捌拾陆万肆仟元整）；

(3) 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《辉县市石门河(5311省道~南水北调倒虹吸段)综合治理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》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%，¥648000元（大写：陆拾肆万捌仟元整）。

乙方（乙方）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、帐号和税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

帐号：110 0602 1001 0149 0120 54

税号：12100000400011673E

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提交《辉县市石门河（S311省道~南水北调倒虹吸段）综合治理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》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技术服务工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

中标人(乙方):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

联合体牵头单位: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章)

项目负责人: 白璐 (签字)

联合体成员单位: 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章)

项目负责人: _____ (签字)



2025年 12月 18日

附件: 联合体协议

2025-地方科研-1121

2025-12-16

联合体协议补充协议

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所有成员单位名称）自愿组成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名称）联合体，共同参加辉县市石门河（S311省道~南水北调倒虹吸段）综合治理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合同签订和执行。现就联合体合同签订及执行事宜订立如下协议。

1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（某成员单位名称）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（联合体名称）牵头人。

2、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合同谈判活动，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
3、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，签订和履行合同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。

4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：（1）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辉县市石门河（S311省道~南水北调倒虹吸段）综合治理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文本及图件的编制工作；（2）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协调、现状调查、收集资料、项目实施过程的现场响应和协调、配合甲方开展项目专家咨询和验收评审。

本项目合同金额为¥2160000元，联合体成员单位经费分配如下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作为牵头人经费为¥1200000元，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参加单位经费为¥960000元。

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项目采购人向联合体支付合同额的30%，其中项目采购人向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支付¥360000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元整），向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¥288000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捌仟元整）；

（2）联合体向项目采购人提交《辉县市石门河(S311省道~南水北调倒虹吸段)综合治理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》初稿后，项目采购人向联合体支付合同额的40%，其中向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支付¥480000元（大写：肆拾捌万元整），向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¥384000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肆仟元整）；

(3) 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，联合体向项目采购人提交加盖公章的《辉县市石门河(5311省道~南水北调倒虹吸段)综合治理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》后，项目采购人向联合体支付合同额的30%，其中项目采购人向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支付¥360000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元整），项目采购人向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¥288000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捌仟元整）。

5、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6、本协议书为项目合同附件，联合体成员和项目采购人各执一份。

注：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，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。

牵头人名称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席北斗（签字或盖章）

成员一名称：河南亿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扬眉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12月12日

席北斗



1121
2025-12-18